

浙商银行 2019 年涌薪增利安享 2 号 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浙商银行”或“我行”）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及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本理财产品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浙商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浙商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者权益须知》《浙商银行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共同构成理财产品的销售文件。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防范投资风险，请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影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请在投资前，仔细阅读本说明书及其他销售文件。如对本理财产品有任何疑问、异议或意见，请联系银行客户经理或反馈至银行

营业网点，也可致电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27）。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的“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我行对理财产品净值的承诺，投资者最终收益以实际兑付为准。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时，投资者理财本金可能遭受损失。本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二、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浙商银行 2019 年涌薪增利安享 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2019YXZLAX002
发行方式	公募
销售地区	全国
销售渠道	我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如投资者首次购买我行理财产品，需在浙商银行指定营业网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后方可购买。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	[C1031619000004]投资者可根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封闭式、净值型
产品风险评级	PR3（对应风险评级为中等风险，本评级为浙商银行内部测评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
目标投资者	不特定社会公众
产品期限	2019年9月12日-2020年2月1日
理财本金及收益	本理财产品不保障理财本金及收益
理财币种	人民币
计划发行规模	6.01 亿元
募集规模下限	6 亿元
成立日	2019 年 9 月 12 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浙商银行有权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理财产品或延长募集期，实际成立日以我行公告为准。
认购期	2019 年 9 月 5 日至 2019 年 9 月 11 日，详见“四、理财产品认购、到期及提前终止（一）理财产品认购”。
到期日	2020 年 2 月 1 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到期日下一日至兑付日（含）之间不计算投资收益。详见“四、理财产品认购、到期及提前终止（二）理财产品”。

	品到期”。
兑付日	指到期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到期日下一日至兑付日(含)之间不计算投资收益。详见“四、理财产品认购、到期及提前终止(二)理财产品到期”。
申购/赎回	封闭式:认购本理财产品后,在存续期内不可进行申购赎回。
认购起点金额	1万元,以1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份额净值	份额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净值。本理财产品初始份额净值为1.0000元/份,投资者按份额净值进行认购。本理财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按份额净值兑付,理财产品份额净值随投资收益变化而变化。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为4.45%/年,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本理财产品净值和投资者最终实际收益。
分红频率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不分红
投资管理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费用	固定管理费、销售费和托管费按存续期资产净值每日计提(含节假日)。收取方式为按年,具体时间由浙商银行确定。本理财产品无认购费。 固定管理费为0.20%/年,销售费为0.20%/年,托管费为0.02%/年。我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对本理财产品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
浮动管理费与投资者浮动收益	若本理财产品在扣除固定费用后,存续期内的实际投资收益为X%/年,则管理人浮动管理费及投资者投资收益按以下规则每日计提,到期划付。 1. $X\% \leq 4.45\%$, 管理人不收取浮动管理费;投资者获得收益X%/年; 2. $X\% > 4.45\%$, 管理人收取浮动管理费: $(X\% - 4.45\%) \times 80\%$ /年, 投资者获得收益: $4.45\% + (X\% - 4.45\%) \times 20\%$ /年。
工作日	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的金融机构正常工作日
税款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投资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计算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浙商银行作为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浙商银行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三、投资范围与投资策略

(一) 投资范围与投资比例

本理财产品资金主要投资于现金、货币市场工具、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其中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票、金融债、同业存单、信用债券。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上述区间，我行将尽合理努力，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规定区间。

我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并于调整前5个工作日通过我行网站予以公告。如调整后的投资风险高于原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或投资比例的，我行将在调整前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

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范围概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为准，如因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变更、修订或更新导致本理财产品投资某类资产受到限制或禁止的，该类资产将被视为从上述资产范围中自动剔除。

（二）投资策略

本理财产品本着稳健投资的理念，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寻找合适的资产进行投资，获取投资收益。本理财产品投资以固定收益投资为主，主要投资于债券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剩余资金可投资于现金、货

币市场工具等高流动性资产。

四、理财产品认购、到期及提前终止

(一) 理财产品认购

1. 认购份额：1 元人民币为 1 份。
2. 认购时间：2019 年 9 月 5 日 9:00-2019 年 9 月 11 日 17:30 为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期。在认购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认购期最后一日 17 点 30 分（含）之后不能进行认购。如投资者认购成功，浙商银行有权对该部分资金进行相应冻结。
3. 认购对象：本理财产品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售。
4. 认购起点：1 元人民币为 1 份，认购起点份额为 1 万份，超过认购起点份额部分，以 1 万份的整数倍增加。
5. 本理财产品开始认购至本理财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如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经我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的情形，则浙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亦有权延长募集期或调整募集规模。如理财产品不成立，浙商银行将于理财产品原定成立日（含）的 3 个工作日内将理财投资本金退回投资者指定账户，浙商银行决定延长募集期的，将于原定成立日前发布募集期延期

公告。认购金额达到规模上限则本理财产品有权停止认购，规模上限由浙商银行确定并将提前进行公告。

（二）理财产品到期

本理财产品到期日为 2020 年 2 月 1 日，如遇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理财产品到期时，如理财产品项下财产全部变现，浙商银行在产品到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兑付投资者资金划至投资者指定账户。到期日下一日至兑付日（含）之间不计算投资收益。

兑付金额=投资者在到期日持有理财产品份额×到期日理财产品份额净值（费后）。

计算示例：

示例一：假设某投资者认购本理财产品 1000 万元，本理财产品存续期为 300 天，扣除固定费用后，本理财产品在存续期内的实际投资收益率为 4.85%/年。管理人对超过业绩比较基准部分收益收取浮动管理费，浮动管理费为： $1000 \times (4.85\% - 4.45\%) \times 80\% / 365 \times 300 = 2.63$ 万元，投资者最终投资收益为： $1000 \times 4.45\% / 365 \times 300 + 1000 \times (4.85\% - 4.45\%) \times 20\% / 365 \times 300 = 37.23$ 万元。产品到期时，投资者获得的实际收益率相当于达到年化收益率水平为： $37.23 / 1000 / 300 \times 365 = 4.53\%$ 。

示例二：假设某投资者认购本理财产品 1000 万元，本理财产品存续期为 300 天，扣除固定费用后，本理财产品在

存续期内的实际投资收益率为 4.65%/年。管理人对超过业绩比较基准部分收益收取浮动管理费，浮动管理费为： $1000 \times (4.65\% - 4.45\%) \times 80\% / 365 \times 300 = 1.32$ 万元，投资者最终投资收益为： $1000 \times 4.45\% / 365 \times 300 + 1000 \times (4.65\% - 4.45\%) \times 20\% / 365 \times 300 = 36.90$ 万元。产品到期时，投资者获得的实际收益率相当于达到年化收益率水平为： $36.90 / 1000 / 300 \times 365 = 4.49\%$ 。

示例三：假设某投资者认购本理财产品 1000 万元，本理财产品存续期为 300 天，扣除固定费用后，本理财产品在存续期内的实际投资收益率为 4.35%/年。管理人不收取浮动管理费，投资者最终投资收益为： $1000 \times 4.35\% / 365 \times 300 = 35.75$ 万元。产品到期时，投资者获得的实际收益率相当于达到年化收益率水平为： $35.75 / 1000 / 300 \times 365 = 4.35\%$ 。

示例四（最不利投资情形）：如出现融资人违约、债券发行人不兑付、交易对手违约等极端情况，产品运作到期后投资者无收益，并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上述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计算，测算收益并不反映理财产品的真实投资表现和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理财收益，亦不构成任何收益承诺。）

理财产品到期时，如理财产品项下资产不能全部变现，则浙商银行将现金类资产扣除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投资者分配。对于

未变现资产部分，浙商银行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寻求未变现资产变现方式，在资产变现后，扣除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投资者分配。

（三）提前终止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理财产品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如出现以下情形，浙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1. 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
2. 因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提前终止或其他情形（如突发性事件等）；
3.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全部资产组合已变为现金资产；
4. 浙商银行认为有必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情形。

若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浙商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前5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并于提前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本金及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五、产品估值

（一）估值日

本理财产品估值日为每个工作日，最后一个估值日为本理

理财产品到期日。

（二）估值方法

1. 本理财产品项下资产如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则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

（1）项下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

（2）项下资产暂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也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

2. 不符合以上条件的资产估值方式由我行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报价、收益率曲线、成本价等因素确定的市值法、摊余成本法等反映公允价值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3. 实际运行中，对于摊余成本法计量净值的资产，我行将对其净值的公允性进行评估。若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估值不能真实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我行将调整会计核算和估值方法，按照最能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国家或相关监管机构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三）估值错误处理

浙商银行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净值出现错误时，理财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理财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出现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理财产品管理人（或

授权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理财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理财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六、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特向您提示如下:与银行存款比较,本理财产品存在投资风险,您的理财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等原因而蒙受损失,本理财产品的收益与产品净值紧密相关,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本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 信用风险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融资人违约,不能如期偿付本金和利息,导致本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损失。在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损失全部理财本金及收益。

(二) 市场风险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投资者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理财产品成立后至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期间投资者不可进行申购赎回。在市场或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理财产品存在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理财产品投资组合的风险。

（四）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在产品存续期间内，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的收益率和价格变动，从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到期收益，甚至产生本金损失。

（五）经营、管理及财务风险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的融资人受到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国家产业政策、经营环境、公司战略等各类因素影响，可能出现经营不佳、管理不善、财务情况恶化等情况，从而无财务实力支付全部或部分债务的本金、利息、孳息及其他一切应付但未付款项，导致本理财产品投资者理财本金和收益损失。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损失全部理财本金及收益。

（六）交易对手管理风险

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到期收益，甚至本金损失。

（七）法律与政策风险

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兑付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存在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八）理财本金及收益风险

我行不保证本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在最不利的情形下，投资者可能损失部分或全部本金，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至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时，本金及收益损失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九）信息传递风险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我行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约定，及时登陆浙商银行官方网站（www.czbank.com）或致电我行全国统一服务电话 95527 或前往我行各营业网点查询。另外，投资者变更预留在我行的有效联系方式的，应及时通知我行。如投资者未及时通知我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我行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募集期延后风险

如本理财产品发生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发生其他经浙商银行合理判断需延长募集期的情形，浙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延期。

（十一）产品不成立风险

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经浙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的情形，浙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十二）提前终止和提前兑付风险

我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如我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则实际理财期限可能小于预期期限。如果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我行将提前兑付投资者收益，本理财产品存在提前兑付风险。

（十三）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运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我行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公告），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十四）兑付延期风险

如因本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变现不及时等原因造成本理财产品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及收益（若有），则投资者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以上所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本理财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七、信息披露

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将通过我行营业网点、网站（www.czbank.com）或其他适当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应及时查看，以免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

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时间约定如下：

1.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我行将公布本理财产品成立公告；如浙商银行决定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延期，于原定成立日前发布理财产品募集期延期的信息公告；浙商银行决定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将在理财产品原定成立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布理财产品不成立的信息公告。

2.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如遇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等进行调整，将于调整生效前 5 个工作日公告。

3.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按周披露一次理财产品最新份额净值和其他重要信息。

4. 本理财产品将于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公布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如本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日的，我行可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5.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护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我行有权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我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 2 个工作日公告。

6. 如发生可能对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我行将在事件发生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布重大事项公告。

7. 本理财产品到期后 5 个工作日内，我行将公布本理财产品到期公告。

8. 如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信息披露的情形，我行将按其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八、保密约定

我行对投资者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我行不得无故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投资者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我行向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提供投资者信息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向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有关政府部门及第

三方专业机构提供的，不视为对保密义务的违反。

九、相关事项说明

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异议，请联系浙商银行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浙商银行营业网点，也可致电浙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2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计算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浙商银行作为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浙商银行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